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劭薇

選任辯護人 袁裕倫律師
被 告 賴俊驊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6070號、第38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教唆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甲○○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為虹聚營造有限公司（登記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，實際經營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樓，登記代表人為丁○○之子翁煜鈞，下稱虹聚公司）之經理，甲○○為丁○○僱用之現場工地負責人兼挖土機司機，曹坤鹿為甲○○找來擔任挖土機司機，亦屬虹聚公司雇用之員工。3人前於民國104年8月間，在虹聚公司得標承攬之「大甲示範公墓鋪平及停車格劃設工程（下稱系爭鋪設工程）」施作過程中，共同竊取分屬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生命禮儀所管理之土石，體積共計2030.59立方公尺，嗣丁○○、甲○○、曹坤鹿3人，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

01 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4340號、第28787號等案件提起公訴
02 （含移送併辦、追加起訴），並經本院於107年6月29日以10
03 5年度易字第1511、1615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判處罪刑在
04 案，嗣經丁○○提起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
05 7年度上易字第12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丁○○於前案審
06 理中，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，為掩飾前案罪嫌，竟於106年1
07 1月16日前案審理期日開庭前之某日晚間8、9時許，在虹聚
08 公司，要求甲○○於106年11月16日開庭時，必須虛偽陳述
09 前案竊取土石之犯行，均與丁○○無關，並由丁○○就前案
10 所委任之丙○○律師（無證據證明其知悉上情）事先設計交互
11 詰問時之提問，具體指示甲○○於提問時應如何回答。甲○
12 ○遂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前案106年11月16日之審理期日，
13 以證人身分出庭，經承審之審判長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
14 得拒絕證言之規定、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，並經其
15 朗讀結文、簽名具結後，就丁○○於前案有無參與竊取土石
16 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先、後虛偽證稱：『（丁○○
17 辯護人丙○○律師問：筆錄中警方問「…」警詢筆錄中所述
18 是否正確？）警詢筆錄所述是不正確的，因為當時出事的時候
19 緊張，就想把問題推給公司（即丁○○）』、『（丁○○
20 辯護人丙○○律師問：警察問你「…」，你回答警察的說法
21 是「所謂經過公就是丁○○指示我向司機指導，若有警方問
22 起此事，便稱將廢棄土方載運到潭子第七公墓」…你現在的
23 陳述與之前警詢筆錄所述不同，何者正確？）以今天所述正
24 確，當時因為出事緊張，所以想說推給公司（即丁○
25 ○）』、『（檢察官問：當時你推給公司的想法，是認為自
26 己這樣就沒有責任？）…所以我才自做主張賣給他們，再買
27 他們加工好的級配回來。』、『〔審判長問：（提示偵字第
28 24340號第17至21頁104年10月5日警詢筆錄）警詢筆錄所述
29 是否實在？如果有不實在，何處不實在？）…我答「我、翁
30 邵（應為劭）薇、柯立騏、姚俊吉四人知情而已，都是丁○
31 ○指使我，叫我向柯立騏、姚俊吉二人指使的不實說法」，

01 這段不實在。其他均實在，當時因為出事想把問題推給公
02 司，才會說是丁○○主使我跟司機這樣講，當時是我跟司機
03 講而已』等語，而足以影響本院就前案判斷之結果及妨害國
04 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。

05 二、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。

06 理 由

07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

08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(下稱被告2人)以
0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
10 告2人及被告丁○○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
11 據能力(本院卷第48-49頁)，且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
12 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(本院卷第89、109-114頁)，本
13 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，
14 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
15 定，均得作為證據。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檢察官
16 及被告、辯護人亦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，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
17 取證之情形，自均有證據能力。

18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19 一、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20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
21 序及審理時所坦承不諱(見他9940卷第225-229頁、偵38385
22 卷第29-35頁、偵36070卷第129-133、141-143頁、本院卷第
23 48、116頁)，核與證人丙○○(即被告丁○○之前案辯護人)
24 於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(見偵36070卷第119-123、1
25 41-143頁、本院卷第93-99頁)，並有證人即被告甲○○於前
26 案之證人結文、本院105年度易字第1511、1615號刑事判
27 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200號刑事判
28 決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24340號起訴書、104
29 年度第2878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、丙○○提出
30 之請款單、丁○○與丙○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
31 卷可稽(見偵38385卷第75-98、149頁、偵36070卷第59-89、

91-97、99-105、107-113、145頁、他9940卷第33-37頁），足認被告甲○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被告丁○○部分：

訊據被告丁○○固坦承於前案106年11月16日審理期日前，有邀被告甲○○共同討論前案之案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教唆偽證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初只是請甲○○據實陳述而已，被告甲○○盜賣砂石的事情，我真的不知道，因為被告甲○○在問話及回答時都不清楚，所以我才會請丙○○律師協助被告甲○○釐清事實，希望他不要拖我下水云云；辯護人則辯護稱：前案盜採砂石一事，並非由被告丁○○所指示，被告丁○○自始至終均未介入此事，而是由實際負責人「阿昌」所指示，被告2人接觸之過程中，被告丁○○僅係要求被告甲○○據實陳述，然被告甲○○為減輕其自身刑責及維護幕後真正的老闆「阿昌」，才將責任全部推給被告丁○○，其警詢時之陳述及指認被告丁○○之陳述即有不實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丁○○於系爭鋪設工程之施作過程中，指示工地主任即被告甲○○共同竊取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生命禮儀所管理之土石之犯行，業據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511、1615號判決認定有罪，並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案經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200號判決上訴駁回及緩刑2年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丁○○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是關於被告丁○○於前案共同行竊之事實，既經前案刑事判決認定如前，並有前案判決書所列之各項供述、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，且被告丁○○於前案二審中亦為認罪之表示，復經證人即被告甲○○指證明確(詳後述)，則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堪認定，被告丁○○及其辯護人仍辯稱：被告丁○○自始至終未介入前

01 案盜採砂石一事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02 (二)證人丙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：我是被告丁○○於前案之辯護
03 人，於前案審理期日前，被告丁○○約被告甲○○在虹聚公
04 司辦公室見面，我有與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見面，我說現場
05 都是被告甲○○在處理，他可能推不掉責任，而關於被告丁
06 ○○的部分，因為被告甲○○在警詢有指認被告丁○○，所
07 以會很難處理，被告丁○○說不能把事情推給她，因為被告
08 甲○○有老闆叫做「阿昌」，這個老闆不是被告丁○○，當
09 下我相信被告丁○○有可能是無辜的，被告甲○○沒有要把
10 責任推給老闆，打算自己扛，我才會指導被告甲○○的證述
11 內容，設計一些問題，做一些修飾，被告丁○○想要無罪，
12 被告甲○○想要扛責任，我讓被告甲○○審判期日所述盡量
13 能符合這些目的等語(見偵36070卷第119-123、141-143
14 頁)；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於前案開庭前有與被告丁○
15 ○、甲○○見面，因為快要開庭了，所以要請我先確認有什
16 麼問題要詢問被告甲○○，以及告知他們有關法院可能會詢
17 問證人哪些問題，我有向他們分析前案卷內資料，後來我就
18 請他們2人自己討論，我於前案開庭前，也大概知道被告甲
19 ○○屆時會怎麼回答我的提問，他回答的內容就是被告丁○
20 ○、甲○○2人討論的結果等語(見本院卷第94-99頁)。再觀
21 諸證人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(見他9940卷第3
22 3-37頁)，可見丙○○於106年3月21日向被告丁○○表示
23 「翁姐：是否請賴(按即指被告甲○○)去李律師那邊談
24 談」，被告丁○○回覆以「約24日」，丙○○於106年3月21
25 日向被告丁○○表示「就照之前的，賴自作主張擅自出
26 賣」，被告丁○○回覆以「對」，被告丁○○於106年7月19
27 日向丙○○表示「其他人要約嗎？」、「晚上七點在我公
28 司」，丙○○回覆以「約賴就好」、「要慢一點」、「大約
29 7/20」，丙○○又於106年10月16日向被告丁○○表示「翁
30 姐，你問賴俊華，我要問的問題，他是否還記得如何回答」
31 等情。而酌以證人丙○○為被告丁○○之前案辯護人，與被

告丁○○並無任何過節、仇隙，自無為虛偽陳述構陷被告丁○○之理，復有其與被告丁○○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足以相互補強映證，是其證詞應屬可信。依證人丙○○上開證述、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，被告丁○○於前案審理期日前，確有透過不知情之丙○○預先設計交互詰問之提問，再由被告丁○○具體指示被告甲○○面對提問時，應如何回答，以利被告丁○○脫免前案刑事責任。

(三)關於被告甲○○歷次之證述：

1. 被告甲○○於前案104年10月5日警詢中證稱：「大約於104年6月初開始兼任公司挖土機司機，當時是臨時工，大約於104年7月初後，正式受雇於虹眾營造，成為正式員工」、「（問：本案砂石車司機柯立騏、姚俊吉於警詢時皆證稱被你指使製作不實陳述，你作何解釋？）我沒有指使叫他們兩人如何向警方陳述不實，但我的作法也是經過公司」、「（問：何謂「經過公司」？）所謂經過公司，就是翁邵薇指使我向司機指導，若有警方問起此事便稱將廢棄土方載運至潭子第七公墓置放」、「（問：實際情形是否有將廢棄土方載運至潭子第七公墓置放？）實際情形我不知道，因為我不是每天在那裡」、「（問：還有何人每天在工地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》施作？）還有曹坤鹿每天在現場」、「（問：你指使柯立騏、姚俊吉不實陳述的部分，有何人知情？或受何人教唆？）我、丁○○、柯立騏、姚俊吉四人知情而已，都是丁○○指導我，要我向柯立騏、姚俊吉兩人指使的不實說法」、「我是受僱於丁○○，由她發包給我，我不知道她公司名字。她有跟我講該工程現場由我負責，現場進度我會掌控，她偶爾會來看一下。於104年07月30日豎立告示牌開始，至104年08月26日停工。薪資是以1天新臺幣2000元計算，額外獎金部分是等工程結束之後，利潤的百分之五，丁○○會算給我，都是領現金」、「（問：承上，契約書是否載明允許得標的虹眾公司外運任何土方？）這我不清楚，是公司怎麼交待我就怎麼作」、「（本案砂石

01 場梁心宜、蕭秀德提供之合約書，何時？由何人提供予砂石
02 場？）這兩旨合約都是丁○○在工程施作開始之後提供給我的」等語（見偵38385卷第59-73頁），準此可知，被告甲○○
03 與前案被告曹坤鹿係實際在工地操作挖土機之人，均受僱於
04 被告丁○○，聽從其指示載運土石，且被告甲○○事後曾依
05 被告丁○○之指示，而要求載運廢棄土方之司機柯立騏、姚
06 俊吉在警局故為不實陳述，佯稱渠等有將廢棄土方載運至潭
07 子第七公墓置放云云。
08

09 2. 被告甲○○嗣於前案審理時改稱：我於警詢時說被告丁○○
10 指使我叫司機柯立騏、姚俊吉為虛偽陳述，是出事時太緊
11 張，想把責任推給公司，才會說是被告丁○○指使我跟司機
12 這樣講，當時是我自己跟司機這樣講而已，被告丁○○只有
13 交代我將土石外運去加工，是我自己自做主張將土石盜賣給
14 砂石場，於警詢時所述是不正確的云云（見偵38385卷第127-
15 132頁），可知被告甲○○於前案審理時翻異前詞，而為完全
16 相反之證述。

17 3. 被告甲○○於本案警詢時證稱：實際上我是接受被告丁○○
18 聘僱去擔任工地主任，一開始我只知道工程內容是將工地整
19 平，載運砂石的司機及貨車由我招募，再由曹坤鹿指派砂石
20 車載運地點，但他們都是向被告丁○○領取薪資，直到工地
21 發生事情，警方通知我製作筆錄前，被告丁○○以電話連繫
22 我，要先聯繫砂石車司機，指示司機到警局作筆錄時要怎
23 麼說，也要求我去做筆錄時，必須和警方說現採所採取的砂
24 石，只是要載去砂石場加工成碎石級配，然後再載運回工地
25 運用，警方通知我做第2次筆錄時，我才將實情告知警方，
26 直到前案地檢署傳喚我及砂石車司機出庭時，被告丁○○還
27 一直聯繫我，要求我出庭時和檢察官說工地那些砂石是載去
28 處理加工，而非變賣獲利，她表示要這樣和檢警說，我們才
29 會沒事，於前案審理中，丙○○律師問我為何會將砂石外
30 運，我當時回答說是公司要我們找砂石場加工，但事實上是
31 被告丁○○要將砂石載去賣給砂石場獲利，且實際上是被告

01 丁○○要求我叫砂石車司機柯立騏、姚俊吉為不實陳述，並
02 要求我於前案審理庭推翻警詢時所述，被告丁○○也有事先
03 告知我丙○○律師會提問的問題，要求我按照她所指示的方
04 向來回答丙○○律師的問題(見偵38385卷第29-35頁)。復於
05 偵訊時證稱：被告丁○○於我出庭作證前，和我說如果律師
06 有問我警詢所述是否正確時，我就要回答說「因為當時出事
07 的時候緊張，就想說把問題推給公司」，而檢察官問我將責
08 任推給公司的想法為何，我回答「我自做主張賣給他們(按
09 即砂石場)，再買他們加工好的級配回來」，及審判長問我
10 於警詢時所述是否屬實，我回答警詢所述不實在，但其實前
11 案警詢所述才是實話，砂石要外運去哪裡都是被告丁○○指
12 示的，也是她指示我竊取砂石盜賣的，且被告丁○○有於前
13 案開庭前幾天的晚間下班後，請我到虹聚公司討論案情，並
14 指示我在律師或法官、檢察官問我時，該怎麼回答，例如盜
15 賣砂石部分，就要求我說是我自作主張賣給砂石場的，還要
16 我說丁○○都不知情，被告丁○○表示這樣講大家都不會有
17 事，指示的內容是被告丁○○與丙○○律師討論完後，再由
18 被告丁○○具體指示我在法庭上要怎麼說等語(見他9940卷
19 第225-229頁、偵36070卷第129-133、143頁)。又於本案審
20 理時證稱：我於前案審理中有以證人身分為不實之證述，且
21 不實之證述內容是被告丁○○交代我怎麼說的，我們在開庭
22 前有於虹聚公司討論過，被告丁○○要我改口稱她不知情，
23 所以我才會於前案審理中推翻警詢所述，實際上如同我於警
24 詢時所稱，是被告丁○○、「阿昌」指使我將砂石外運等語
25 (見本院卷第100-108頁)。

- 26 4. 由於被告甲○○於本案中，就被告丁○○如何教唆其為虛偽
27 結證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情節，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時，
28 前後所述並無明顯矛盾之處，亦核與證人丙○○之上開證述
29 大致相符，且被告甲○○指認被告丁○○有教唆偽證之情
30 事，反而將使自己承受偽證罪之處罰，是其更無動機為虛偽
31 陳述構陷被告丁○○之必要，復有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之上

開LINE對話紀錄可資補強，是其證詞應可採信。則由證人即被告甲○○上開證述可知，被告丁○○有參與前案盜採砂石加以變賣之竊盜犯行，於前案審理期日前，先透過丙○○預擬交互詰問之提問，再由被告丁○○教唆被告甲○○於前案審理期日翻供其詞，改稱被告丁○○就行竊之事實均不知情，被告甲○○遂依丁○○所指示，於前案審理中，經具結後，就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虛偽陳述，藉此達到脫免被告丁○○罪責之目的甚明。至於前案判決參酌其他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，雖未採信被告甲○○於前案審理時之證述，然被告甲○○之上開虛偽證詞已足以造成該案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，自無礙於被告2人偽證或教唆偽證犯行之成立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又證人丙○○、證人即被告甲○○雖均有提及尚有「阿昌」之人涉入前案竊盜之犯行，然卷內查無「阿昌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則是否確有其人，尚有疑義，且縱使果有暱稱「阿昌」者涉入前案，然證人即被告甲○○亦已明確證稱丁○○、「阿昌」均有指示其將砂石外運、變賣，已如前述，至多僅能認定「阿昌」亦為前案之共犯而已，而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丁○○之認定，另此敘明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丁○○及其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丁○○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168條之教唆偽證罪；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
二、又被告甲○○於所虛偽陳述之前案裁判確定前，並未自白前揭偽證犯行，故無刑法第172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○○為脫免罪責，竟教唆被告甲○○於前案審理時，就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為虛偽之證述，被告甲○○亦依指示而為上開虛偽之證詞，違背證人據實陳述之義務，足以影響法院對事實認定之

01 正確性，並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耗費司法資源，所為實
02 屬不該；參以被告甲○○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丁○
03 ○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；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、犯罪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暨被告丁○○
05 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，目前從事殯葬服務業，經濟狀況尚
06 可，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，但要撫養80多歲的父母；被
07 告甲○○自陳專科畢業，目前開挖土機，經濟狀況普通，沒
08 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117頁)，分
09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68條、
11 第2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15 法官 陳僑舫

16 法官 魏威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林鈺娟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

26 （教唆犯及其處罰）

27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
28 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30 （偽證罪）

01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
02 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
03 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